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

		编 号 []
本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	心(以下简称"z	本协议")		
由以下各方于 []年[]月[] 日签署。	
甲方(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采购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ロキケハコ	

丙方(网络借款服务平台):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倩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06541619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6层601-1

电话:400-666-9068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指明,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 1. 甲方作为核心企业全称 (以下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上的供应商,与乙方保持良好的供销合作关系。
- 2. 甲方拟通过丙方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服务中介平台 www.cicmorgan.com(以下简称"中投摩根平台"或"平台")向社会投资人(即出借人)进行供应链融资(含应收账款融资和订单融资,下同),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取得融资以谋求更好的发展,各方决定合作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由丙方为甲方与出借人之间直接借贷的实现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经平等协商,各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守信:

一、定义

- 1. 基础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包括购销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文件。
- 数字证书:指经由依法成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依法认证并提供给用户的包含证书持有者身份以及公开密钥等相关信息的电子文件,可用于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 3. 电子签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包括任何对其的修订、替代)中所规定的电子签名,即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各方可使用上述数字证书对平台上的部分操作进行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指定账户:与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相关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存管账户和银行结算账户两类账户类型。具体适用的账户类型视实际情况确定。
- 5. 资金存管机构:指丙方为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而委托的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6.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规定等。

二、数字证书的申请及使用

- 1. 甲方、乙方在此授权丙方代表其向依法成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专属数字证书,并同意于融资申请获得丙方同意后以电子签名方式在中投摩根平台在线签署相关投融资协议(包括《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订单融资协议》,下同)。
- 2.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就首次融资而言)或向丙方提交融资申请(就后续融资 而言)即等同于其向丙方下达使用数字证书的指令。
- 3.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权就上述事项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转授权,且其专属数字证书仅限于在其指令下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投融资协议;如丙方擅自使用或超越授权范围使用,由此给甲方和/或乙方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丙方承担。

三、 应收账款融资

- 1. 若甲方依照其与乙方之间的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其供货义务,并对乙方享有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应收账款"),经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后可通过平台以向出借人转让应收账款的形式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 2. 本协议项下:

甲方首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总金额:	,
申请转让融资:	
转让融资期限:。	

应收账款清单列表如(附件五)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拟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得高于甲方在基础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贷款, 如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到期日与基础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并视为甲、乙双方对基础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到期日进行了修订。此外, 甲、乙双方承诺不得以基础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提出任何抗辩、主张。

- 3.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由甲方通过中投摩根平台向出借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转让日及到期日以平台公布的为准。各方将通过平台与出借人另行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约定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事宜及权利义务。
- 4. 后续应收账款融资: 若甲方、乙方后续申请通过丙方运营的中投摩根平台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各方同意依以下步骤进行:
 - 4.1 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丙方发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的应收账款融资申请书(格式如附件一所列)及拟转让应收账款的相关资料;
 - 4.2 丙方在收到附件一所列申请书及拟转让应收账款的相关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

- 4.3 融资申请经丙方审批通过后,由丙方确定最终上线融资日期(具体以中投摩根平台公布的为准);
- 4.4 融资标的满标后, 丙方向甲方及乙方发出确认通知, 如附件二所列。
- 5. 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融资为无追索融资,即:乙方作为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融资由乙方偿还,如乙方未能按期还款,由甲方协助丙方向乙方进行追讨,丙方或出借人无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四、 订单融资

- 1. 如甲、乙双方已签署基础合同,确定货物规格、数量、金额及交货日期等要素, 形成有效订单(甲方未履行供货义务),经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后,甲方可通过 中投摩根平台进行订单融资。
- 2. 本协议项下, 甲方首次申请订单融资的订单信息如下表所示。

甲方拟申请融资金额为:	
融资期限:。	
\	MILIBL \$ >

订单融资的订单信息如(附件六)

-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订单融资金额不得高于基础合同下订单总价值的[100%], 融资期限根据甲方生产周期及基础合同中确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6 个月]。如本协议约定的融资金额及期限与基础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并 视为甲、乙双方对基础合同约定的订单金额及付款日进行了修订。此外,甲、乙双 方承诺不得以基础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提出任何抗辩、主张。
- 3.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由甲方通过中投摩根平台向出借人进行订单融资,融资起始日(以下简称"融资日")及到期日以平台公布的为准。各方将通过平台与出借人另行签署《订单融资协议》,约定订单融资的具体事宜及权利义务。
- 4. 后续订单融资:若甲方、乙方后续申请通过丙方运营的平台进行订单融资,各方同意依以下步骤进行:
 - 4.1 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丙方发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公章/合同章的订单融资申请书(格式如附件三所列)及相应的基础合同等与 订单相关的资料;
 - 4.2 丙方在收到附件三所列申请书及订单的相关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
 - 4.3 融资申请经丙方审批通过后,由丙方确定最终上线融资日期(具体以中投摩根平台公布的为准);

- 4.4 融资标的满标后,丙方向甲方及乙方发出确认通知(格式如附件四所列)。
- 5. 甲方订单融资的融资款项只能用于组织订单货物的生产,不得挪作它用。

五、 融资款项的支付

- 1. 本协议签署后且在融资完成之前,甲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在丙方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开设企业账户作为接收相应融资款项的资金存管账户(下称"资金存管账户")。
- 2. 一旦社会投资人(出借人)缴付的投资资金金额合计达到甲方的拟融资金额(指应收账款转让融资金额或订单融资金额,下同)后,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指示资金存管机构将相应的融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的资金存管账户。

六、 融资费用

- 1. 本协议项下,甲方进行供应链融资的费用包括应付出借人利息、应付丙方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其中:
 - 1.1 应付出借人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期限/360 天;
 - 1.2 应付丙方服务费=融资金额×服务费率×融资期限/360 天;
 - 1.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用,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的费用(如有)。其中,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融资期限不超过180天(含)的,每笔30元人民币;融资期限超过180天的,每笔60元人民币;具体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的收费标准为准,甲方进行应收账款融资时由丙方代为收取。
- 2. 本协议项下甲方供应链融资的融资利率及服务费率因融资期限的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转让天数	转让利率 (年化)	服务费率(年化)
30	7.00%	
60	7.50%	
90	8.00%	
120	9.00%	

各方同意, 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保持融资利率与服务费率之和不变的前提下, 通过降低或提高服务费的方式提高或降低融资利率, 具体以投融资协议约定及中投摩根平台公布的为准。

3. 本协议项下甲方供应链融资的融资费用由甲方承担。各方同意,甲方应付的融资费用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结算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且乙方应于融资申请获得丙方同意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金额等同于甲方应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垫付款一次性支付至丙方指定的账户。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上述垫付款,丙方有权拒绝发布甲方的融资信息;已经发布融资信息的,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发放融资款项。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8981214000000019393

4. 平台融资费用比例分摊

企业名称	承担比例	承担费用(元)

- 4.1 甲乙双方同意按上表约定的比例承担平台融资费用;同时,甲乙双方同意,甲 方应承担的融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有权从甲方对其享有的剩余应收账 款中扣除前述垫付款,具体结算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与丙方无关。
- 4.2 相关费用公式说明

平台融资费用=服务费+利息+登记服务费

服务费 = (融资金额*服务费率/365)*融资期限

利息 = (融资金额*融资利率 / 365)*融资期限

登记服务费为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用(30元或60元人民币每笔,具体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的收费标准为准)

七、还款

1. 还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供应链融资采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

2. 付息

鉴于前述由乙方垫付甲方融资费用的约定,乙方应于每月付息日的前两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每月应付利息(每月应付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 /12)划转至其资金存管账户。

3. 本金还款

3.1 应收账款融资的本金还款

乙方作为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融资由乙方负责还款。乙方应于融资到期日的前两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应收账款无任何抵消或反请求地支付至其资金存管账户。

3.2 订单融资的本金还款

- 3.2.1 甲方为本协议及《订单融资协议》下订单融资的还款责任人,受限于《订单融资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由乙方代为还款,且乙方代为还款后即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同等金额的货款,即:甲方根据基础合同约定向乙方销售货物而获得的款项(以下简称"销售款")优先用于偿还甲方于本协议及《订单融资协议》下的订单融资,且由乙方直接代为支付至丙方指定的账户;销售款不足以偿还借款的(包括出现乙方拒收、退货等情形),不足部分由乙方垫付,相关结余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3.2.2 乙方应于融资到期日的前两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金额等同于融资金额的还款资金无任何抵消或反请求地支付至其资金存管账户。
- 4. 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本金和利息按时足额支付至其资金存管账户后,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代为完成还款。

5. 还款保障

为保障甲方和/或乙方按约履行本协议及投融资协议下的义务,各方同意由核心企业向丙方出具《付款承诺书》或《担保函》,为甲方或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6. 逾期利息

还款发生逾期时,将按照以下方式向违约方收取逾期利息:

罚息金额=逾期金额×罚息利率×逾期天数。

逾期天数	罚息利率
1-30 日 (包括 30 日)	0.02%/日
超过 30 日	0.04%/日

八、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除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各方仍应根据基础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2.2 甲方授权丙方为其办理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并承诺将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基础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 3.2 乙方同意,甲方转让应收账款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完全知悉应收账款 将通过丙方转让给社会投资人(受让人)的事实。
- 3.3 乙方应促使核心企业按照丙方的要求出具付款承诺书或担保函,为本协议 项下甲方或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 4.2 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保持融资利率与服务费率之和不变的前提下,通过降低或提高服务费的方式提高或降低融资利率。
- 4.3 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投融资协议的须相关约定,如实披露甲方的融资信息。

4.4 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的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和乙方在此共同陈述与保证如下:
 - 1.1 其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
 - 1.2 本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 1.3 双方的基础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均未发生或将要发生在基础合同下的任何违约事项;
 - 1.4 甲方对应收账款享有真实、合法的、完整的权利,甲方未曾将应收账款出售、赠与、转让或信托给任何其他主体,且未曾在应收账款上设定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1.5 应收账款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1.6 甲方有权转让应收账款,没有任何限制转让的约定;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争 议,也不存在可能对应收账款行使抵销权等任何抗辩的情况;
 - 1.7 甲方进行应收账款融资的拟转让融资额不包括乙方已付款项且不高于应收 账款的剩余价值;订单融资的融资金额不高于相应基础合同项下订单总价 值;
 - 1.8 甲方通过丙方向社会投资人进行供应链融资的行为已依法获得一切必要的 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超越甲方的权利和营业范围,其签订和 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或抵 触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违反其作为 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2. 丙方在此陈述与保证如下:

丙方签署本协议并通过其运营的平台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行为并未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十、保密条款

- 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应收账款或订单有关的任何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且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2. 各方向其各自聘请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审计机构或雇员披露,或因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披露,或根据政府行政命令、司法机关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不受以上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各方对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所负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年内继续有效。

十一、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引起的相应责任。
- 2. 因解决本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均由违法方承担。

十二、 协议的解除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协议可解除:
 - 1.1 乙方或核心企业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超过30日, 丙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
 - 1.2 由于本协议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丙方的经济利益或者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丙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
 - 1.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各方或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各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方式通知其余方解除本协议。
 - 1.4 本协议各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 1.5 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颁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提出新的监管要求致使丙方履行本协议将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丙方有权单方面经书面形式通知其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丙方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2.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 一致解除本协议的,以各方达成书面终止协议之日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

- 3. 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其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 4. 由于丙方经营不善或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的融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或本合同 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用 等。

十三、 通知

1. 各方同意,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以下所列信息为准: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号6层 601-1
	邮编:100036
	电话: 010-66525610/13041160893
	联系人:杨辉
	电子邮箱:yanghui@cicmorgan.com
·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2.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2.3 传真: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 2.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 2.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四、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并依其解释。
-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 其他

-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 2. 协议期限:本协议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甲方和乙方共同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并由丙方同意确认不再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之日止。
- 3. 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拥有与本协议同样的效力。
- 4. 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保留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丙方(章):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赵倩怡

应收账款融资申请书

		第[] 号
致:中投摩根信息	慰技术(北京)有限 影	任公司		
抄送:				
《供应链融资合作		甲方拟通过贵农	限责任公司签署的【 公司的平台向投资人转	_
投摩根平台进行转 申请转让的应收则	专让。 长款总金额:		贵公司申请将如下应收项	
	, 转让利率:			,
本合同于 [甲方(签章):]年[]月[] 日签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2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7代表(答音):			
	~! v.v. (.v. ; ,) ·			

附: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清单列表如下:

订单号/合同编号	发票号	发票总金额 (元)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致	:					
甲刀	方:					•
Z	方:					<u> </u>
《 1:		三方于[]			-	=
1.		 收账款已于 可登录中投摩相			过 我 公司平台	向出借人
2.		日(即 年 饮款项支付至指			两个工作日[1	6:00(北京
			中投摩根	信息技才	∜(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致:	:			
甲方	方:			°
乙克	方:			•
收则	根据甲方、乙方于 []年 []月 [账款转让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_		《应
1.	《申请书》所列的应收账款已于 [] 年 出借人转让成功,甲方即刻起可登录中投			台向
2.	请乙方于转让融资到期日(即 年 应收账款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	月日)的前	一工作日 16:00 前 ,	将
		中投摩根信息技力	术 (北京) 有限责任	公司
	I]年[]月[]日

订单融资申请书

第[]号

致:中投摩根信息	技术(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		
抄送:				
甲方:				_°
乙方:				_°
	作框架协议》的约	定,甲方拟通过	艮责任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贵公司的平台向出借人进行符	
鉴于甲方、乙方的 申请融资额度为: 融资期限:				_ ′
本合同于 []年[]月[] 日签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章):			
附:本次融资的订	单列表如下:			

订单号/合同编号	订单/合同总额(元)

订单融资确认通知

致: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0		
乙方:	o		
根据甲方、乙方及我公司三方于 []年 [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所列的基础合同、订单等资料无异议。			
我公司将就《框架协议》中所列的订单融资需求通过体发布日期以平台公布的为准),并按照框架协议或其			
务费。			
中投齊	₹根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日		

订单融资确认通知

致: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0
¬	
乙方:	•
我公司确认已收悉甲方、乙方于[]年[]月[]日向我公司发送的第	第
【】号《订单融资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我公司对《申请书》中所	列
的基础合同、订单等资料无异议。	

我公司将就《申请书》所列的订单融资需求通过我公司平台向投资人发布信息(具体发布日期以平台公布的为准),并按照【 】号《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